

#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系自我評鑑辦法

103年10月21日本院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年5月18日本院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實踐本學系之目標與發展特色，提升本學系教學、課程、研究、行政、服務及學生輔導品質，完備自我評鑑機制，訂定本校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學系自我評鑑，分內部評鑑與外部評鑑兩類。  
內部自我評鑑依本學系之課程設計、教師教學、學生學習、專業表現、圖儀設備、行政管理及辦理成效等項目或特定目的進行之評鑑，不定期或定期辦理，原則上以每五年辦理一次為週期，並得依評鑑週期配合本校院之中長程發展計畫辦理。  
外部評鑑為因應教育部、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等定期對大學系所評鑑而辦理之自我評鑑。
- 第三條** 本學系為辦理內部自我評鑑，得組成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小組成員由本學系專任教師中推選5人及學生代表一人組成，小組成員由系主任聘請之。
- 第四條** 本學系辦理內部自我評鑑，編制內所有教師均須參與，並視需要聘請校內其他單位主管或校外學者參與評鑑。
- 第五條** 週期性自我評鑑項目與準則如下：  
一、行政項目：行政資源、行政效率、行政品質、智慧財產權相關措施之執行等。  
二、教學項目：教學資源（含師資、圖書、設備）、教學措施、教學品質、教學特色、課程規劃與學生表現等。  
三、研究項目：研究數量、研究成果等。  
四、服務項目：對學生之服務與輔導、學生參加校外之服務與輔導活動、推廣教育與建教合作、專任教師校外服務或傑出表現等。  
前項之評鑑項目與準則之指標由自我評鑑小組定之。評鑑內容以前二個學年度之執行成果及未來二學年（含本學年）之改善計畫為原則。  
教師評鑑、課程評鑑之評鑑項目、準則與指標依本校相關辦法訂定之。  
依特定目的不定期辦理之內部自我評鑑項目、準則與指標另訂之。
- 第六條** 本學系辦理外部自我評鑑，由系上推薦校外學者專家3-5人為之。其評鑑項目、準則、內容等，均依照教育部或其他單位之評鑑規定辦理。系主任必須根據評鑑委員之訪評意見於評鑑後提出改進報告。提出書面報告及事後檢討由系主任在系務會議行之。
- 第七條** 本學系外部自我評鑑採認可制。
- 第八條** 本學系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國立屏東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要點」辦理。
- 第九條** 本學系實施評鑑所需之經費，由本學系年度預算支應。
- 第十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育學系